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扩产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产业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促进产业基金的顺利推进，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该项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产业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7年12月8日